

立法會 CB(2)443/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443/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提出意見

本人周浩鼎，作為青年民建聯主席，謹代表青年民建聯（以下簡稱「青民」）就 2010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私隱條例」）檢討事宜，向立法會遞交以下之書面意見。

青民應上述檢討事宜主要就兩大方向發表意見。第一，是私隱條例於將來檢討後將加入刑事化元素。由於近日社會上的確發生嚴重違反私隱原則謀取私利的事情，將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變為刑事罪行將有一定阻嚇作用。但我們要說明一般違反私隱原則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相反，是那些嚴重違反私隱條例包括蓄意在未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取得或向他人透露個人私隱資料，藉以謀取私人利益或意圖對他人造成傷害等才構成刑事罪。事實上，如果將一般違反私隱原則事件變成刑事罪行將會引起公眾焦慮，畢竟每天公眾都會有意無意接觸到不同的個人資料，將所有日常無心之失的違反私隱原則行為列成刑事罪會對資訊交流造成窒礙，市民亦會過於憂慮自己無意間犯法。故此，我們不能忽視上述情況。為免引起公眾疑慮，青民認為在刑事罪的條文當中應加入適當的「抗辯理由」。

以英國的私隱條例為例，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當中第 55 條列明非法取得或透露個人私隱資料屬刑事罪。但條文中加入了抗辯理由，如合理理由相信資料擁有人經正式諮詢後會同意透露資料或合乎公眾利益等。

在這方面，我們亦應考慮違規行為的動機，是否有損害他人的意圖或藉此謀取私人利益等，作為決定刑事罪成的根據。

第二，隨著私隱條例刑事化的來臨，我們將需要考慮誰來擔當檢控機關角色的問題。有泛民主派成員認為將來為免浪費人力資源及充份利用私隱專員公署的專業知識，應將調查、檢控集於私隱專員公署一身。並須賦予公署判定違規罰款的權力。青民對此一做法不表認同。首先，長久以來，在我們的司法制度下，刑事調查及檢控的責任分別落在警方及律政司身上。當警方就刑事案件完成調查後，會將案件轉介律政司，律政司再根據其獨立法律意見決定是否提出正式檢控。這做法就是要確保調查及檢控均經過獨立審視，避免單一機構獨大或檢控過於草率的情況。即使私隱專員有進行調查權力，檢控權應按照一向制度歸於律政司。

有輿論指個別機構如證監會也有集調查、檢控及判決罰款的權力於一身的做法。青民認為這一說法有不實之嫌。參考一些過往案例，證監會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展開調查，如牽涉檢控層面，證監會將案件轉交警方（如商業罪案調查科）作跟進，檢控權最後亦要落在律政司身上。可見這才是正確及一貫做法。

至於證監會擁有判處罰款權力這一環，青民必須指出判處罰款可以是屬於紀律處分事宜而不屬刑事檢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及 196 條，證監會有權向有失當行為之人士作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或予以罰款。而這紀律處分並不等於刑事檢控。如參考過往案例，證監會一般會在相關刑事案件中待法庭裁定刑事罪成立後，再進行紀律聆訊判定罰款。從中可見刑事檢控及予以罰款的分野。引用證監會集調查、檢控及判以罰款權力於一身的說法並不正確。

為令公眾對於刑事檢控權的理解有多一點認識，我們再舉一案例，*Koon Wing Yee v Financial Secretary &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FACV 19 of 2007)*案中涉及內幕交易起訴，終審法院在判詞中雖表明內幕交易涉及刑事起訴，但其實，即使證監會能夠提出檢控，其權限僅止於屬簡易程序於裁判署審訊之案件。相對嚴重的案件，還是要轉交律政司起訴並於區域法院審理。

由此可見，就算在一些例外情況，由調查、檢控至審判絕不會落在相同機構上。相反，是一層一層地由不同機構負責。相信公眾都會同意，嚴重違反私隱的非法行為後果嚴重，正因其嚴重性，在提出檢控時更加不能草率了事。長久以來，我們的司法制度受世界各地認同，正正因為其獨立性及處理刑事檢控時份外小心，秉成寧縱勿枉的精神。故此，我們更不應為了所謂「提高效率，節省資源」而輕易更改過往的良好做法，將處理刑事案件的權力從警方及律政司轉移至其他機構身上。

最後，青民亦提出如果按照泛民主派成員建議把檢控權落在私隱專員公署身上，將來能否保證公署不會為表現自己政績，繼而增加檢控的數字呢？這可會造成濫於檢控及浪費公帑的結果？青民亦就此提出關注。

以上乃青民就私隱條例檢討的書面意見，謹此呈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存檔。

青年民建聯